

垣曲县人民政府文件

垣政通〔2025〕2号

垣曲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行黄河禁渔期制度的通告

为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天然水域渔业资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》《山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《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对我省境内的黄河、海河流域实行禁渔期制度的通告》等规定，结合垣曲实际情况，现将我县黄河流域禁渔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区域

黄河干流垣曲段，以及所属一级支流的干流河段规定为禁渔区。

二、时间

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

三、内容

- 1.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禁止一切捕捞行为和生产性钓鱼（禁止一杆多钩、一人多杆垂钓行为）。
- 2.禁止销售、收购、加工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捕捞的渔获物。
- 3.各餐馆、酒楼、饭店及各类市场严禁收购、销售、加工等非法捕捞的渔获物。
- 4.常年禁止使用电鱼、炸鱼、毒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。
- 5.禁止使用抬网、迷魂阵、绝户网、地笼等禁用的渔具捕捞。
- 6.禁止制造、销售、宣传禁用的渔具。

四、要求

凡违反本通告规定，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；阻碍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严重违反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有关规定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部门。任何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涉嫌违反渔业法律法规的行为，均有权予以监督、制止和举报。

监督电话：0359-6023791

特此通告。

垣曲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3 月 25 日